

什麼是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相關規定？這次修法到底增訂了哪些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規定？

一、什麼是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著作權的「權利管理資訊」就是指有關著作權利狀態的訊息，諸如著作財產權係由何人享有？由何人行使？受保護的期間到什麼時候？有意價購著作財產權的人，應與何人聯繫洽商？欲利用著作的人，應向什麼人徵求授權？凡此種種與著作權管理相關的訊息，稱之為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利人標示的「權利管理資訊」，通常可以在書籍的版權頁、影片的聲明、唱片的封套上或網頁的告知欄裡看到。將「權利管理資訊」以電子化的方式來標註時，即為「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二、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相關規定？

- (一) 一般來說，利用人是透過權利管理資訊了解授權的管道，取得合法授權而減少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權利的風險，相對的權利管理資訊，也是著作財產權人對其權利狀態的聲明，以及提供合法授權管道的通告，可以說權利管理資訊是著作市場正常化的基礎。主管機關於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宣導業界建立「權利管理資訊」的制度，以協助利用人取得合法授權。
- (二) 由於數位科技的進步，使文章、圖片等著作經數位化後被放置於網路上，使用者可以很輕易地取得，而且快速傳播。如果著作權人在著作物上所標註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遭人更動、竄改，變成錯誤的訊息，其影響層面更廣及於後面無數的利用人。此種損人不利己的行為，不僅攪亂破壞了整個著作市場的秩序，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也將造成廣大的利用人無法合法取得授權，危害很大。
- (三)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針對此一問題，經過仔細的研究討論，在1996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兩項國際公約裡面，明文規定對於擅自竄改或移除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行為，或將擅自竄改或移除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著作物加以散布的行為，應予制止。許多國家都陸續參照這兩個國際公約的標準，

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訂定保護規定，在現今網路無國界的時代裡，為確保著作市場的正常發展，我國著作權法此次亦將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納入保護，禁止未經允許擅自竄改或刪除之行為。

三、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相關規定

- (一) 除了非得移除或變更，否則無法利用著作；或者因為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技術上必須要移除或變更的情況之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任何人都不可以移除或變更著作權人所標示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二) 事先知道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上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已經被非法移除或變更了，即不得再把這些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散布出去，也不可以為了要散布而輸入到我國，當然也不可以為了要散布，而保有這些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被非法移除或變更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 (三) 同樣的，在事先知道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上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已經被非法移除或變更了的情況下，不可以再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這些資訊不正確的著作。
- (四) 違反前面所說的這幾種情況的行為，不但要負民事責任，還有可能要負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